汝州市建立落实府院联动工作机制

情况说明

汝州市深入学习省、市两级府院联动联席会议精神，建立汝州市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明确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为召集人，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为常务召集人，市政府分管负责人和法院院长为副召集人，明确了汝州市司法局为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汝州实际情况印发了《汝州市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市法院联席会议确定的九项重点问题事项清单及落实台账的通知》《汝州市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市人民法院落实五大问题事项工作方案通知》等8个文件，从机制上为府院联动工作向纵深推进打下良好基础。

（涉密文件佐证未上传）

2023年11月25日